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34301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

承辦人：趙亦萱

電話：(02)22319670 分機203

傳真：(02)89219644

電子信箱：p188@yphs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永高教字第1158738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802UPKQ4T）

主旨：有關本校英文科課發中心辦理「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北市高中英文召集人期初共識營」暨「第一場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」，敬請各校薦派英文科召集人公假與會並邀請英文科教師參與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8月13日新北教中字第11515667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知能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整合教師研習資源，提供教師研習資訊，落實教師研習機制。
- 三、參加人員：新北市公私立高中以及高級職業學校之英文科召集人（召集人若無法出席，請另外薦派1位英文科教師參加）及對本場研習有興趣之英文科教師。
- 四、教師增能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5年9月21日(星期一)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 - (二)講師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王詠瑜主任。
 - (三)主題：文本與科技的結合—全英遠距跨校課程實務分享。
 - (四)地點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圖書館四樓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
陳盈如

教務處



1158858491

(115/09/09)

(一)敬請與會教師自行前往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
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)報名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21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
前。

六、全程參加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七、請各校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與課務排代。

八、請與會教師自備筆電或載具，以便研習順利進行。

九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及教師增能研習海報1張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電 2026/09/09 文
交 10:34:15 章

